

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4年4月28日，公司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，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通讯董事会的通知及《关于提高经理层固定资产投资事项决策权限并修订〈董事会投资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出席董事11名，实际出席董事11名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董事会提名/治理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截至2024年5月13日，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1张。董事会以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高经理层固定资产投资事项决策权限并修订〈董事会投资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<p>第十一条 投资委的主要职责权限：</p> <p>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（二）对公司《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（三）对公司《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技术改造计划、固定资产投资、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和合作开发等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（四）对单个技术改造项目金额达到或超过5000万元的，由经理部门提报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，投资委研究并提出审核意见后报董事会审议；</p> <p>（五）对单个对外投资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%且年度累计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%的主业对外投资项目，由经理部门决策；超过以上额度的对外投资项目，由经理部门提报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，投资管理委员会研究并提出审核意见后报董事会审议。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投资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（六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</p> <p>（七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</p>	<p>第十一条 投资委的主要职责权限：</p> <p>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（二）对公司《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（三）对公司《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技术改造计划、固定资产投资、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和合作开发等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（四）单笔固定资产投资（含技术改造投资）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%的，由经理部门决策；超过以上金额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（含技术改造投资项目），由经理部门提报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，投资委研究并提出审核意见后报董事会审议；</p> <p>（五）对单个对外投资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%且年度累计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%的主业对外投资项目，由经理部门决策；超过以上额度的对外投资项目，由经理部门提报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，投资管理委员会研究并提出审核意见后报董事会审议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投资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（六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</p> <p>（七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</p>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资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》（2024年5月修订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三日